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总经理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总经理的情况

为提升公司治理结构，发挥分层治理的优势，更好实现战略引领经营，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刘继东先生慎重考虑，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继东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刘继东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继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75,500股。刘继东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刘继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峨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峨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强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高峨女士简历

高峨女士，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药物制剂专业，工程师。沈阳市第十六届政协委员、沈阳市浑南区工商联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辽宁省生物医药人才创新发展研究会副会长，辽宁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族卫生协会眼学科分会文史组委员；先后获得“青年岗位能手”、沈阳市“五朵金花”式的建功立业标兵、“铁西区十大杰出青年”、“沈阳市优秀共产党员”、“浑南区非公有制企业优秀党务工作者”、“2021度最美劳模（职工）志愿者”、“2022年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2000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负责管理生产中心、研发中心、人力资源、质量中心、市场部、总裁办等部门。截至本次聘任前，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高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6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1%）。除此之外，高峨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峨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强先生简历

杨强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博士学位，2021年获得辽宁省总工会颁发的“辽宁五一劳动奖章”。杨强先生201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研究室主任，截至本次聘任前，任公司董事、研发总监。

截至目前，杨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3%）。除此之外，杨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